

小題大做 大有文章

日前，多份本地中文報章，及免費電視台新聞時段，均報道了一家學校砍樹的消息，而且篇幅不少。對於一棵被砍去的樹，在筆者看來，縱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FNORTH.HK



是有情，亦應止於懷緬、紀念，而不應是與砍伐者有着「不共戴天之仇」。

砍樹學校的學生，以致該校的年輕畢業生，因為對該樹的感情而引發的一系列行動，在筆者的角度，雖不可取但亦不需深究，校方只需因勢利導，以此事件作為校內通識教育的一課，則事件可圓滿結束。

砍樹一事實屬小事一樁，校方以該樹不可救、傾斜、危及校內師生以致牆外途人，雖學生及舊生反對，最後亦決定砍去該樹以確保人身安全，校方作為校舍負責人，以安全理由砍去該樹，有何不可？

如此簡單的事，相信所有人都能理解，就是學生們情感上一時轉不過彎來，過後也必定能明白。

政客希望以外力強行要求校方保留該樹，一則遂了學生及舊生所願、二則顯其於環保事業的功績、三則希望以「追究責任」以示其盡職盡責。反正萬一該樹真的倒塌，首先要負責的又不會是該政客；要賠償，又只會是校方或其保險公司，從中又可以得到市民的支持，這「一石多鳥」無本而生利之事，何樂而不為？

為了拉長戰綫，所有可能適用的法例，如環境保護，樹木保育或古物古迹保護等都被扯上。政客更對傳媒明言，不會善罷甘休，更發出律師信企圖以法律手段去為事件持續升溫。

香港負責樹木護理工作的眾多部門，一年不知道砍去多少棵樹，其中更有已被列入古樹名木冊的，為何政客只關心學校哪棵？也許，那一天筆者在自家後院砍樹，搞不好政客也會來反對筆者一番，指責筆者不環保云云，不若由得政客跟政府互耗吧！

錢志庸